

证券代码：873192

证券简称：易飞国际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广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999,5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,974,766.0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593,798.53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1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1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,62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度审计机构，向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及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0,999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(青岛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朋基、刘艳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京师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